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9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3.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3.141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2.9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35.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999.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35.3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7.6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70.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043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6月19日(T+2日)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3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6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

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6月14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6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38,498.4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1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6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3.1410	10.00%	138,498,423.50	12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抽签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1988,3988,5988,7988,9988
末8位数字:	61318115,86318115,36318115,11318115
末9位数字:	024082165

凡在网上申购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5,41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永臻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仑新材”、“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b.com);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仑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56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1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4年6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70倍。

截至2024年6月4日(T-4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002108.SZ	沧州明珠	0.1630	0.1243	3.37	20.68	27.11
000873.SZ	佛塑科技	0.2212	0.0394	3.86	17.45	98.01
002812.SZ	恩捷股份	25.842	25.173	37.98	14.70	15.09
000859.SZ	国风新材	-0.0320	-0.0508	3.41	-106.70	-67.15
	算术平均值				17.61	21.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根据国风新材公告的2023年度报告,国风新材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扣非后)亏损,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注4:根据佛塑科技公告的2023年度报告,佛塑科技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远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其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偏高,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6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4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70倍,高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1.1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268号

联系人:黄鸿辉

电话:0592-6883981

传真:0592-6883521

2、保荐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薛阳、张仙俊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监代码:00897 证券简称:东药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4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料药维生素C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签发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原料药领域,维生素C(以下简称“维生素C”)于近日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签发的原料药欧洲药品适用性证书(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原料药名称:ASCOBOLIC ACID(维生素C)  
证书编号:No. CEP 2022-066 - Rev 00  
持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黎明湖街8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二、药品相关信息

维生素C用于预防和治疗坏血病以及各种急、慢性传染病或其他疾病以增强机体抵抗力,病后恢复期、创伤愈合期及过敏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三、对公司经营及风险提示

公司是国内维生素C原料药生产企业中第三家获得CEP证书的企业,目前拥有全球较大的单晶万吨级维生素C生产线,年产量和出口量均位居全球前列。本次CEP证书的通过,标志着公司维生素C原料药正式通过欧盟高端注册,允许在欧盟高端医药市场进行销售,对提升产品在国际上的地位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政策变化、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监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8日,公司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广发D6”,债券代码为“13389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期限为212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监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4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拟新增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长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越投资”)下属子公司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钢”)出具的《通知函》,长越投资、江苏特钢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当前新增承诺的原因

江苏特钢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于2024年6月1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特钢拟收购新冶钢持有的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长越投资、江苏特钢将成为南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越投资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承诺履行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长越投资、江苏特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拟新增的承诺内容

对于前述收购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长越投资、江苏特钢于2024年6月18日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其中,长越投资新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2、本次收购完成后,长越投资控制的南钢集团控股股东,本承诺人承诺自南钢集团成为南京南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单一股东之日(2023年12月4日)起6年内,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并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前提下,综合运用符合注入条件时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江苏特钢届时持有的南钢集团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通过合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与南钢集团协同共赢,做大做强。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4、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特钢的《通知函》

2.长越投资、江苏特钢新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监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2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5月销售情况

2024年5月份公司完成合同销售面积10.6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7.02亿元;2024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46.4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6%;合同销售金额77.1亿元,同比增长56%。

二、2024年5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4年5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新增的业务情况

公司持续推出多彩的旅游产品和主题活动。旗下商管公司承办第九届“OCT凤凰花嘉年华”活动,联动多业产品,带来丰富的文旅、商业互动与可持续生活体验。上海东方宾馆完成沉浸式EDUCO小黄鸭乐园,举办趣味自行车挑战赛,助力品牌焕新升级。

1-5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接待游客3030万人次。

注:由于市场和宏观经济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的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6月19日

公告基本信息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LOF)
基金简称	建信新市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ccb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888888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网站	www.ccbfunds.com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娜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电话	010-66061111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邮箱	ccbfunds@ccb.com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网站	www.ccbfunds.com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娜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电话	010-66061111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邮箱	ccbfunds@ccb.com

上述事项已经有关监管机构核准,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案,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9日